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1) 執行董事之委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及
- (4)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高鵬先生 (「高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 的成員；及
- (2) 程浩亮先生 (「程先生」)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的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各自的成員。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持有伍倫貢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物流理學碩士學位。他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先生在財務、會計管理、財富創造、投資及新業務機遇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自二零二二年起出任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3）（「**聯合集團**」）的聯席董事（特別項目）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Hubkey Investment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本公司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

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不會收取薪金或董事袍金，及其項下的薪酬（如有）應經董事會不時於適當時檢討及調整。然而，高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根據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之顧問協議，聯合集團向本公司收取每月顧問服務費（「**服務費**」）15,000港元。高先生之酬金及服務費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資格、經驗水平、將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批准。高先生之薪酬及服務費均須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根據細則，高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持有及並無被視為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程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相關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程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高先生已獲委任為信貸委員會的成員；及
- (2) 程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

- (1) 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此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 (2) 擁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此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
- (3) 薪酬委員會中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此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下(a)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b)薪酬委員會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於程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伍非子女士及高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涂春安先生。

\* 僅供識別